

肆、委員會會議紀錄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26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瑞濱、張豐富、邱樟林、張曼莉、陳忠孝、黃信雄、魏平祺、
唐栢松、柯育沅、蕭國肇、葉玲秀

肆、列席人員：吳淑玲、施淑寶、陳邦銓、吳月娥、王榮煌、梁誌銘、施麗芬（代）

伍、主席：張主任委員瑞濱

記錄：李江全

陸、主席致詞：（略）

柒、行政室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

（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由副總幹事工作報告）

- （一）有關下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93100025 號函，本縣應選名額為 4 名，與第 7 屆相同，其選舉區維持現況不予調整，並經本會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 （二）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業務會議」決議，二項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均訂為新台幣 3 萬元整。
- （三）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有關國防部軍法司及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證案件，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制組協助查證；至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彰化縣警察局等查證案件，由本會代為查證。
- （四）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邀集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共同研商，訂於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其相關之提案詳如書面資料，提請審議。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統計公職人員選舉無效票態樣，繼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後，於 99 年 2 月 11 日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去年三合一選舉之無效票，除因訴訟應延長保管者外，於本（99）年 6 月底前完成統計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三合一選舉之無效票，除縣長、縣議員選舉之無效票由本會保管外，鄉（鎮、市）長選舉之無效票由各鄉（鎮、市）公所保管，本會業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於 6 月底前將無效票送回本會彙辦。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由第四組組長工作報告）

99 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訂於 6 月 12 日舉行投票，為應此次選舉執行監察業務之便利，奉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本小組擴編為 34 人，目前辦理報請該會核聘中。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2月6日中選一字第09931000046號函辦理。
- 二、本縣99年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經訂於99年6月12日舉行投票，為使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如期辦理各階段之選務工作，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擬訂本會辦理「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份(如附件)。
- 三、各項重要選務工作完成日期如下：
 - (一)99年4月1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99年4月8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99年4月12日至4月16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
 - (四)99年5月14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五)99年5月21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六)99年6月7日至6月11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七)99年6月12日：投票、開票。
 - (八)99年6月17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九)99年6月18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99年7月21日前：製發當選證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彰化縣議會、彰化縣政府、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等機關查照。

決議：程序表第3次序之辦理機關，增加「中央選舉委員會」，餘照案通過。(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99年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41條辦理。
- 二、本縣下屆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之選舉區均維持不變，各選舉區應選出代表名額，因人口自然增減除：
 - (一)和美鎮第1選舉區應選出代表名額由4人增加1人為5人，第4選舉區應選出名額由3人減少1人為2人。
 - (二)埤頭鄉第1選舉區應選出代表名額由2人增加1人為3人，第3選舉區應選出名額由2人減少1人為1人。

- (三) 竹塘鄉第 3 選舉區應選出代表名額由 2 人增加 1 人為 3 人，第 4 選舉區應選出名額由 4 人減少 1 人為 3 人外，其餘各鄉（鎮、市）各選舉區應選出代表名額均與上屆相同。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各選舉區應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竹塘鄉下屆之鄉民代表選舉，各選舉區應當選名額分別為第 1 選舉區 3 人，第 2 選舉區 2 人，第 3 選舉區為 3 人，第 4 選舉區為 3 人，各選舉區當選名額均未達 4 人，故沒有婦女應當選名額。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4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為：「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和。
- 五、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壹仟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壹仟元計算之。
-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99 年本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41 條辦理。
- 二、本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之選舉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為：「選舉區人口總數乘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詳如附件）
-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壹仟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壹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草案）壹種，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 壹種，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為維護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
- 三、全縣 26 鄉鎮市公所均委託本會統一辦理選舉票印製招商作業，並由得標廠商於印製後製據逕向各公所請款。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草案) 壹種，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十條及公職人員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辦理選舉期間擬定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計三個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辦理選舉期間，本會為 2 個半月；村(里)長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2 個半月，數種選舉同時辦理時，酌予延長 1 個月。
- 二、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擬訂為 3 個月，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計三個月)，擬成立第二組掌理選舉人名冊編造事務，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11 日中選人字第 09937000713 號函頒：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五條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兼任。

決議：案由項之選舉期間修正為「辦理選舉期間」，餘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99 年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各鄉（鎮、市）公所代為抽定。
- 三、本縣 99 年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經訂於 9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分別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為使各鄉（鎮、市）公所工作人員能順利完成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工作，特訂定本要點，俾供遵循。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辦理。
- 二、本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區全縣共劃分為 94 個選舉區，候選人約 500 人；村（里）長選舉依村里行政區，全縣共劃分為 589 個選舉區，候選人

約 1,200 人，候選人共約 1,700 人。

三、本次選舉相關選務經費均由各鄉（鎮、市）公所編列，選舉公報之編印擬由各公所依本編印作業要點，本諸權責招商印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鑒於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為最基層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區範圍等同選舉人之生活圈，候選人與選舉人間相互熟稔。
- 三、本次二合一選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全縣劃分為 94 區，候選人約 500 人；村（里）長選舉區全縣劃分 589 區，候選人約 1,200 人。而競選活動其間只有 5 天，如在短短 5 天中辦理 683 場次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基層選務工作人員及警察人員將不勝負荷。
- 四、目前資訊發達傳遞迅速，選舉人對於社會及政經資訊容易取得，以致於公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除了候選人本身所帶來之支持者外，其他選民出席公辦政見發表會聽講者不多，屢有警察及工作人員比聽眾還多之情形。此外，候選人出席率並不高，實有浪費人力、物力之虞。
- 五、綜上所述並衡酌實際情形，擬以不辦為宜。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不予辦理。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員林鎮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陳村騰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彰化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代表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淑靜遞補一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99 年 1 月 5 日府民行字第 0990004032 號函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490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員林鎮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陳村騰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 9 月 8 日第二審更審判決（98 年度重上更（六）

字第 27 號)「處有期徒刑 5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彰化縣政府 99 年 1 月 5 日府民行字第 0990004023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陳代表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 (98 年 12 月 10 日) 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員林鎮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數 7 名，應當選名額 4 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第 1 順位落選人張淑靜得票數 1,21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1,298 票) 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員林鎮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茲為因應時效，本案先以電話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五、上開員林鎮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遞補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 (99) 年 1 月 13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彰化縣政府、員林鎮民代表會。

辦法：如案由。

決議：同意追認。

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26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豐富、邱樟林、張曼莉、陳忠孝、黃信雄、魏平祺、唐栢松、柯育沅、蕭國肇、葉玲秀

肆、列席人員：柯明謀、邱士平、吳淑玲、施淑寶、陳邦銓、吳月娥、王榮煌
詹森美（代）、梁誌銘、施麗芬（代）

伍、主席：張委員豐富（張主任委員瑞濱請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記錄：李江全

陸、主席致詞：（略）

柒、行政室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

（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 （一）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已於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在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完畢，其登記人數，鄉鎮市民代表部分計有曹永平等 521 人；村里長部分計有莊啟能等 1,172 人，共計 1,693 人完成登記。
- （二）上述候選人之積極資格、消極資格已由各鄉鎮市公所完成初審，其中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除洪坤周等 13 人因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者外，其餘 508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如提案 1）；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除彰化市五權里洪四川先生，因 4 月 14 日登記後於 4 月 15 日死亡不予登記，芬園鄉茄荖村洪坤周等 11 人亦因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者外，其餘 1,160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如提案 2）。提請 審定。
- （三）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由各鄉鎮市公所查報並由本會彙辦完成，於員林鎮、溪湖鎮各增設 1 所，較去年三合一選舉時 825 所增設 2 所，共設置 827 所。（詳如提案 3）
- （四）本會於 5 月 12 日上午召集各鄉鎮市戶所主任及主辦造冊人員，辦理本次二合一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業務講習會。
- （五）本會將於 5 月 19 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種籽教師講習，並於 5 月 26 日至 28 日由各鄉鎮市公所逕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
- （六）本次二合一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本會經予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 （七）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計票工作，首次以電腦計票為之，相關工作人員之訓練及資料之建置，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正積極與規劃廠商配合辦理中。並於 5 月 24 日上、下午各舉辦一場次電腦計票人員講習會。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 (一) 為便利執行本次選舉監察職務，本小組擴編為 34 人，除彰化市派 2 位委員外，其餘各鄉鎮派 1 位委員進駐該區，負責執行其轄區所有監察工作。另以每一分局區為一個責任區，推派責任委員 1 人，綜理責任區之監察工作。
- (二) 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於 9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本小組指派各駐區委員按分配之鄉鎮市分別至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監察職務，順利完成二種選舉的候選人登記。另外，受理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工作也已完成，投開票所監察員超額抽籤也由各公所陸續辦理中，俟完全抽定後通知參加監察員講習，到目前為止各項選舉監察工作，還算順利。
- (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定於 5 月 21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本小組仍指派各駐區委員執行該項監察工作，又為執行監察本次選舉選票印製，本小組指派陳廷墉等 6 位委員按輪值表至印刷廠執行。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 99 年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計有曹永平等 521 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本縣 99 年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自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計 5 天，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曹永平等 521 人完成登記。
- 三、上揭候選人之積極資格、消極資格已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完成初審，並由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051 號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局等機關由中選會代為函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 4 月 28 日彰院賢文字第 0990000375 號函及 99 年 5 月 4 日彰院賢文字第 0990000400 號函，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4 月 28 日彰檢文文字第 0991000100 號函及 99 年 5 月 4 日彰檢文文字第 0991000111 號函、99 年 5 月 6 日彰檢文文字第 0991000117 號函，彰化縣警察局 99 年 4 月 28 日彰刑二字第 0990024234 號函完成複審，計有芬園鄉洪坤周等 13 人（如附件一）各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26 條等相關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其餘曹永平等 508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
- 四、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清冊如附件二。

辦法：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 99 年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計有莊啟能等 1,172 人之候選人

資格，提請 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本縣 99 年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自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計 5 天，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莊啟能等 1,172 人完成登記。
- 三、上揭候選人之積極資格、消極資格已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完成初審，並由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051 號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局等機關由中選會代為函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 4 月 28 日彰院賢文字第 0990000375 號函及 99 年 5 月 4 日彰院賢文字第 0990000400 號函，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4 月 28 日彰檢文文字第 0991000100 號函及 99 年 5 月 4 日彰檢文文字第 0991000111 號函、99 年 5 月 6 日彰檢文文字第 0991000117 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5 月 7 日北檢玲次 99 執 1640 字第 34042 號函，彰化縣警察局 99 年 4 月 28 日彰刑二字第 0990024234 號函完成複審。計有（1）彰化市五權里洪四川經登記後於 99 年 4 月 15 日死亡，因不具自然人身分，不予登記。（2）洪坤周等 11 人（如附件一）各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26 條等相關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其餘莊啟能等 1,160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
- 四、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清冊如附件二。

辦法：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彰化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設置 827 所投開票地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2 項辦理。
- 二、本次選舉均延用 98 年三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地點，其中 16 所投開票所，因原地點無法取得借用、回原轄區地點較適中或投票日有廟會等原因提請變更地點，另有員林鎮大埔里、溪湖鎮河東里等二投開票所選舉人數超過 2,000 人，依規定各增設一投開票所，計增加 2 所，總計 18 所提請變更或增設投開票所地點（如變更投開票所地點調查表）。
- 三、檢附「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彰化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本。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曹永平等521名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案經提第103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如附件，候選人政見稿錯字及簡體字部分並逕為更正。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99年彰化縣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莊啟能等1,172名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案經提第103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如附件，候選人政見稿錯字及簡體字部分並逕為更正。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99年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須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103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轉飭各候選人及政黨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15時35分。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豐富、邱樟林、張曼莉、陳忠孝、黃信雄、魏平祺、唐栢松、
柯育沅、蕭國肇、葉玲秀

肆、列席人員：柯明謀、吳淑玲、施淑寶、李江全（代）、吳月娥、王榮煌

伍、主席：張委員豐富（張主任委員瑞濱請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記錄：李江全

陸、主席致詞：（略）

柒、行政室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

（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副總幹事代理）

（一）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於 6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在全縣 827 個投票所同時舉行投票，除員林鎮第 371 投票所，發生一件撕毀選舉票外，其他並無發生重大違規事件，過程平和順利。

（二）本次選舉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結果，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由溫由美等 317 人，村里長選舉由曹幸財等 589 人當選，其當選人名單詳如第 1 案、第 2 案，提請 審定。

（三）本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自 6 月 6 日起至 6 月 9 日止計 4 天，由和美鎮鉅冠股份有限公司承印，共印製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 993,426 票，村里長選舉票 991,324 票。在 6 月 11 日點交各投開票所時，發現溪州鄉、員林鎮、和美鎮、社頭鄉均有短少現象，經本會協調廠商即時補印，順利點交給各投開票所。

（四）本次選舉投票率分別為：

1. 鄉鎮市民代表全縣平均為 62.27%，其中以大城鄉 81.38% 最高，彰化市 49.96% 最低。

2. 村里長選舉全縣平均為 62.32%，其中以竹塘鄉 79.73% 最高，彰化市 50.04% 最低。

（五）村里長選舉彰化市光復里賴民宗、湯惠釗兩位候選人得票數同為 229 票，經依規定於 6 月 14 日下午 3 時 30 分在彰化市公所公開抽籤，結果由賴民宗抽中當選；無獨有偶北斗鎮光復里陳國楨、許俊士兩位候選人得票數也同為 518 票，經依規定於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在北斗鎮公所公開抽籤，結果由陳國楨抽中當選。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一） 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在 6 月 12 日投票，至當晚 9 時許開票結束，整體過程平和順利。雖大城、員林兩地有候選人以些微差距落選，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被駁回，仍理性面對，並未有何抗爭舉動。這次選

舉所有選務同仁相當辛勞，本人在此表示敬意。

- (二) 本次選舉本縣共設置投開票所 827 所，計需主任監察員 827 人，監察員每所以 4 人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由候選人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本次推薦結果計 2583 人，未參加講習者 82 人，因超額抽籤未抽中亦未改派者 2 人，共剔除 84 人，核派 2499 人，不足部分，由本會遴補 95 人，合計本會遴派監察員 2594 人，與主任監察員 827 人合計，本會共遴派 3421 人，經指派於投票日依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監察工作完畢。
- (三)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設立競選辦事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本次選舉准予登記之競選辦事處，鄉鎮市民代表部分，候選人曹永平等 437 人申請設立 444 所；村里長部分，候選人莊啟能等 821 人申請設立 835 所，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准自競選活動開始之日（99 年 6 月 7 日）起設立。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99 年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8 款規定辦理。
 - 二、本縣 99 年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經於 9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投票完竣，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開票計票結果，由溫由美等 317 人當選。
 - 三、檢附前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表」各 1 份。
- 辦法：審定通過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頒發當選證書。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彰化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8 款規定辦理。
 - 二、本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經於 9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投票完竣，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開票計票結果，由曹幸財等 589 人當選。
 - 三、檢附前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表」各 1 份。
- 辦法：審定通過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頒發當選證書。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彰化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員林鎮振興里里民曹賜森於第 371 投開票所（大慶商工）撕毀鎮民代表及里長候選人選舉票各 1 張，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按「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10 條第 8 項所明定。
- 二、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又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三、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有投票權之員林鎮民曹賜森(男)，於 9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進入第 371 投開票所（大慶商工）領取選舉票後，未圈選即予撕毀。曹民辯稱：因冒雨前來投票，導致手上之雨水沾黏到所領之 2 張選舉票，而欲將 2 張選舉票分開時，又不慎使選舉票受損，認為該 2 張選舉票無效，故而撕毀並棄置現場。案經選務人員當場查獲報警處理。
- 四、本案經提第 104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罰新台幣 5 仟元。
- 五、檢附調查事證紀錄影本 1 份。

辦法：討論通過後，視司法機關偵審情形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99 年彰化縣二水鄉聖化村村長候選人鄭鴻志舉發同村候選人陳春仁散發之文宣，內容涉有期約賄選之嫌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舉發人於本（99）年 6 月 12 日下午 4 時 40 分許，發現登記 3 號候選人陳春仁散發之文宣，內容涉有期約賄選之嫌疑，持文宣 3 張向本會舉發。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三、本案經提第 10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機關偵辦。
- 四、檢附本會調查事證紀錄及文宣資料影本各 1 份。

辦法：討論通過後，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決議：說明三之「委員會議」修正為「監察小組會議」，餘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15 時 25 分。